

赣州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审计监督主责主业，围绕审计工作实际，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政务公开质效和审计透明度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公众关注焦点和社会舆论，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审计重点工作、重大新闻、工作动态事件等，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4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812 篇。其中概况类信息 721 篇，政务动态信息 1915 篇，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76 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开展在线访谈 4 期，收到并答复网民问题共 13

条。在“赣州市审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23 篇。在中国审计报、江西日报、赣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1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4 年共受理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办理过程中，坚持服务理念，注重做好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信息公开诉求，并依法准确回应信息获取需求；同时依法规范答复内容，针对复杂疑难申请，及时组织多科室会商研判，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和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从信息制作到公开的全过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发布信息内容，严格遵守政务公开和保密工作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筹推进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对外联系电话一体化监管，积极发挥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江西省人民政府网、赣州市人民政府网等相关网站重要信息，及时通过“赣州市审计”微信公众号转发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每日对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栏目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表述

等进行日常检检，每季度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自查，确保公开平台平稳、安全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部门，定期听取政务公开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大问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0

		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府信息管理有待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有待创新、网上政民互动有待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我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规范确定法定公开事

项，同步优化完善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拓展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互动渠道，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未产生收费行为。